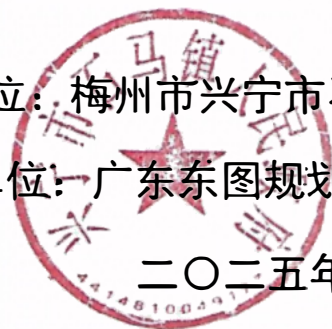


兴宁市石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兴宁市石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文本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1 |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7 |
|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8 |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9 |
|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9 |
| 第 7 条 规划解释..... | 9 |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10 |
| 第 8 条 现状基础..... | 10 |
| 第 9 条 存在问题..... | 10 |
| 第 10 条 机遇与挑战..... | 11 |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 12 |
|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 12 |
|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 12 |
|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 13 |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 13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5 |
|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5 |
| 第 1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 15 |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9 |

| | |
|--------------------------|----|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1 |
| 第 18 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 21 |
|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 22 |
| 第 20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 22 |
| 第 21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23 |
|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24 |
| 第 2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24 |
| 第 24 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24 |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6 |
| 第 25 条 镇村体系..... | 26 |
| 第 26 条 村庄发展指引..... | 27 |
| 第 27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 28 |
| 第 28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30 |
| 第 29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 33 |
| 第 30 条 产业布局规划..... | 34 |
| 第 31 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37 |
| 第 32 条 历史文化保护..... | 39 |
|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46 |
| 第 33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46 |
| 第 34 条 生态修复..... | 48 |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1 |
| 第 35 条 综合交通网络..... | 51 |

| | |
|-------------------------|----|
| 第 36 条 基础设施体系..... | 54 |
| 第 37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57 |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62 |
| 第 38 条 规划传导..... | 62 |
| 第 39 条 规划实施时序..... | 63 |
| 第 40 条 近期建设计划..... | 64 |
| 第 41 条 规划实施评估..... | 65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1. 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强调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策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一体谋划县镇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强调坚持县域一张图、一盘棋，高质量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县镇村生产力布局。

2. 打造绿美广东样板，构建生态建设新格局

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划定了“路线图”，从而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

3. 承上启下落规划，区域联动谋发展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石马镇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统筹安

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镇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石马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是对石马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法定依据。

第2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03号）；
-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 (1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 广东省层面

- (20)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2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 (22)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0年修订）；
- (24)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
- (2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
- (26)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 (2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2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 (3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33)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34)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 (3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3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2〕1196 号）；
- (3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97 号）；
- (3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相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1726 号）；
- (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
- (4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 号）；
- (4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

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43)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

(44)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 市县层面

(45)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46)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47)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8)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49)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0) 《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30）》；

(51) 《梅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2)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3)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54)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
- (55) 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
- (56) 《梅州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
- (57)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 (58) 《兴宁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 (59) 梅州市及兴宁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升石马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助推石马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特色生态文旅小城镇。

第4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3.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

丽乡村。

5.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

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石马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 105.75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社区及新石村、礪下村、大觉村、刁田村、公陂村、官前村、虎石村、蕉联村、李塘村、马上村、马石村、马下村、米渡村、三联村、三社村、上庄村、石炭村、陶背村、下庄村、向前村、小水村、新群村、新田村、秀水村、洋门村、郑塘村等 26 个行政村。镇区面积 0.49 平方公里，涉及新石村、马石村、刁田村等范围。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石马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8条 现状基础

1. 区位交通

石马镇位于兴宁市东北部，与梅县区西境相接，东邻径南镇及梅县区南口镇，西连龙田镇、合水镇，南毗永和镇、宁中镇，北接梅县区石坑镇，镇境东西长约 14 公里，南北最大宽度约 10 公里，辖 26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民社区，镇政府驻石马社区。

石马镇对外交通主要依靠省道 S228、县道 X947，县道 X013，乡道 Y249、乡道 Y254 等，圩镇距兴宁城区 26 公里，交通条件受限。

2. 自然资源

石马镇地处山区，四面环山，周围高，中间小山丘多，构成若干狭长盆地。地势由东北至西南倾斜，大部分山丘在海拔 200 米至 300 米之间。主要有两支山脉。第一支由铁山嶂向西南延伸，阿婆石为最高，海拔 682m，第二支由箭竹顶向东南转南方向延伸，雷峰寨为最高，海拔 556m。

3. 人口现状

据统计，2022 年石马镇户籍人口约 3.59 万人，常住人口约 1.03 万人。城镇户籍人口 6531 人，城镇常住人口 2256 人。

第9条 存在问题

石马镇是兴宁北部山区镇，是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地区，经济基础薄弱，低成本、高能耗类型的工业发展受到限制，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工农生产总值在兴宁排名靠后，人均收入较低，石马镇农民主要依靠外出打工收入，人均收入低于兴宁市平均水平。

镇区功能以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服务配套为主，职能单一，城镇分工并不明显，镇区功能分区不明确，镇区建设较为零乱，城镇地域风貌尚未形成。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不完善、人居生态环境治理滞后，现状旅游资源尚未开发，旅游基础设施仍待加强。

第10条 机遇与挑战

石马拥有自然环境优美，保有原始的客乡气息和特色旅游资源。“十四五”期间，兴宁市、梅州市对旅游业等绿色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是历史赋予石马镇的发展机遇。

随着兴宁市域公路网和汕梅赣高速的建设，将有效地缩短石马镇与周边镇区距离，交通区位得到了有效改善。

来自镇域内部的挑战。有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而且人均收入偏低，广大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增收需要解决。另外，未来的石马建设应该如何协调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的关系也是一个较为严峻的挑战。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11条 发展定位

规划结合石马镇文化之乡、将军之乡、华侨之乡、万绿之乡和山歌之乡的优势，根据石马镇发展阶段和特点，立足石马镇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整合并充分挖掘山、水、林、文等资源，将石马镇打造为：人文秀区，生态石马。

规划以石马镇现状油茶、铁皮石斛、柚果等农业种植为基础，推进农业技术升级，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依托朝阳寨、铁山嶂、马头坪森林公园、鸦鹊塘公园、新群公园、石马河、公陂河、石壁水库、大（泰）狮水库等自然生态旅游资源，结合现状客家古民居、古宗祠、古寺庙以及刁田历史文化名村等历史人文旅游资源，构建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文旅配套的“农文旅”发展路径。塑造富有竞争力的品牌，延伸石马农业产业链条，构建产业兴旺的富美乡镇。将石马镇定位为：广东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镇、梅州市特色农产品产销基地、兴宁市生态人文旅游体验节点。

第12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镇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升，全国特色小城镇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格局稳固，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成，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更加协调可持续，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特色生态文旅小城镇。

第13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2020 年常住人口约 1.03 万人，规划至 2025 年常住人口规模 1.05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1.08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

2. 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9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6.53%。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14条 规划指标落实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石马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5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结合石马镇文化之乡、将军之乡、华侨之乡、万绿之乡和山歌之乡的优势，根据石马镇发展阶段和特点，立足石马镇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整合并充分挖掘山、水、林、文等资源，构建“一心一廊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位于石马镇镇区，集石马镇行政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

“一廊”：沿石马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

“一轴”：沿省道 S228、县道 X947 形成的城乡综合发展轴，串联三大片区，围绕各区产业发展节点，形成带动全村农业种植、乡村旅游多产业联动发展的产业综合发展轴。

“三区”：以各村现有特色种养产业为基础，以观光、垂钓和体验原生态为亮点，打造山林生态涵养区、生态农业休闲区、城乡综合发展区。

第16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6 平方公里，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7.9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洋门村、陶背村、官前村、三联村等村庄。

管控要求：（1）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4）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5）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50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26.01%，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北部和东南部，涉及石炭村、小水村、米渡村、李塘村等村庄。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

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镇域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0.51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新石村、新群村、马石村、刁田村以及新田村。

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对于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求，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本地转移或异地交易的，可以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将城镇弹性发展区转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要调整转化的，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转化后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实施：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

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划定石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共计 26.11 公顷。主要为刁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共计 8.1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共计 17.93 公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管理规定，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及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控。

5.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严格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全镇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33.45 公顷。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鼓励发展实体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包括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用地。鼓励通过改建、加建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释放用地潜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多种供地方式，探索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保证产业用地充分利用，避免土地闲置与浪费。

第17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

1.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主要为镇域东部生态林和河湖湿地，总面积1802.45公顷。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2.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石马河、主要镇村道路两侧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829.02公顷。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圩镇，总面积150.61公顷。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

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4.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5037.502 公顷。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5.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陶背村等，总面积 0.10 公顷。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8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推进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推进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划定大觉村山寨下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70 米），陆域范围为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总面积 0.542 平方千米。加强水源地取水口保护工程，提高供水安全性，切实加强水质保护工作。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面率达到 6.75%。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明确水资源刚性约束，至 2035 年，石马镇水资源用水总量预测为 2 万立方米/天。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尽量保留局部弯道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

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

第19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采用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大石马镇镇域范围内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山体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绿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重点围绕镇区周边可视范围，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第20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整合优化现状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至 2035 年，全镇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8.01 平方千

米。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活动除外，对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规划期内，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和保护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测水平。大力实施区域内的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省、市、县三级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大自然和人文遗迹的保护力度，建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协调调整机制。

第21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2035年石马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66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确需占用

的应严格按照“大占补”“大平衡”“大开发”要求完善占补平衡。要求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统筹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耕地的其他农用地等各类非耕地资源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垦造水田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第22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23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24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划定的兴宁市和山岩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并充分衔接梅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中石马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和山岩水库优先保护单元中涉及石马镇域主要以完善石马镇睿山森林康养生态园等旅游载体平台建设为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落实地方实施主体责任，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25条 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镇村产业发展、经济联系、公共服务与被撤并镇村群众的实际需求，以镇区、中心村、特色村带动周边一般村形成发展单元（乡村生活圈），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

镇区：以镇政府所在地的新石村为核心，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3 个行政村，包括马石村、新石村、新群村，依托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重点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一般村：共 23 个行政村，包括礞下村、大觉村、刁田村、公陂村、官前村、虎石村、蕉联村、李塘村、马上村、马下村、米渡村、三联村、三社村、上庄村、石炭村、陶背村、下庄村、向前村、小水村、新田村、秀水村、洋门村、郑塘村，以农业生产为主，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 城镇等级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 镇区 | 1 | 新石村 |
| 中心村 | 3 | 马石村、新石村、新群村 |

| 城镇等级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 一般村 | 23 | 礪下村、大觉村、刁田村、公陂村、官前村、虎石村、蕉联村、李塘村、马上村、马下村、米渡村、三联村、三社村、上庄村、石炭村、陶背村、下庄村、向前村、小水村、新田村、秀水村、洋门村、郑塘村 |

第26条 村庄发展指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进行村庄分类，镇域村庄主要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一般发展类村庄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 3 个，分别为虎石村、李塘村、下庄村；特色保护类 3 个，分别为洋门村、新群村、刁田村；一般发展类 20 个，分别为向前村、大觉村、礪下村、蕉联村、米渡村、新田村、上庄村、秀水村、小水村、公陂村、三联村、马石村、马下村、官前村、马上村、石炭村、郑塘村、陶背村、新石村、三社村。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参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位于镇区的新石村按照发展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其余 25 个村庄按照调整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具体指引如下：

发展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

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动居住极为分散的村庄或居民点向中心村或圩镇集中。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发展衔接的问题，以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第27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43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32 平方米。

2.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 农村住房建设要求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兴市府〔2014〕59号），村民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5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且建筑高度不能超过15米（含楼梯间），鼓励采用坡屋顶。

住宅建筑之间、住宅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要求。主要朝向间距不低于8米，侧向山墙之间不少于4米。现状村民住宅改建、扩建，不得影响邻屋安全，临路方向退缩建筑间距不少于2米（以道路中心线为基准）。房屋庭院及周边空地要搞好绿化。

路边、山边、水边的建筑，要退足距离：

1) 距公路用地边界外缘，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2) 距铁路边轨不少于50米；

3) 距山体护坡边缘不少于6米；

4) 距河溪边沟不少于15米，距重要河道河堤边沟不少于30米。

住房建设及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做法，参照《广东省落实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引》《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房，选址时应避开易发山体滑坡、熔岩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域，避开自然保护区、饮用一级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及地下采空区

等区域。

第28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 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保留现状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其对镇域的辐射。规划新增 1 处派出所，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构建“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街坊”。规划在镇区新建 2 处村民休闲活动广场，同时进一步加快镇区美丽圩镇的建设。在中心村加强设施配套，统筹考虑和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质量，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强化对周边村庄的服务延伸。

2.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障，保留现有学校现状，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积极推进乡镇

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升级学校教育教研设备，提升教学质量。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石马何肇陵中学、石马中心小学、刁田小学、石马中心幼儿园、新群幼儿园等 20 所学校。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10.15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6.01 平方米。

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健全镇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留现状石马镇卫生院以及各村卫生站，改造提升石马镇社区卫生服务站，形成以镇区中心医院为主，社区卫生院为辅，农村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医疗卫生体系。村卫生站、镇卫生院应结合《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粤卫函〔2016〕1632 号）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相关文件进行设置。

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75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9 平方米。

4.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完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体育健身器材配置。

规划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等规范标准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及

文化馆（站）。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3.03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88 平方米。

5.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步道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同时结合中、小学运动场进行布置体育设施，满足全民健身的需求，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至 2035 年，镇域体育设施用地 0.37 公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68 平方米。

6.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加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石马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同时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每个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2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05 平方米。

7.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建设。按照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要求，构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互补充的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至 2035 年，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范围覆盖 100%

的行政村。

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规划建设镇级公墓 1 处，公墓预选址位于虎石村，面积约 49 亩。

第29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1. 绿地系统规划

依托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

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

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2. 游憩网络建设

依托石马河、公陂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结合河湖水系、城市公园、碧道、古驿道等线性廊道推进城乡休闲游憩空间建设，

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

3. 公园绿地布局

科学划定镇域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米-2.5 千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米-1.0 千米，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0.13 公顷以上，绿地率不低于 65%。

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推进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

4.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山体保护范围、公园绿地、主要道路及水系控制的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30条 产业布局规划

1. 产业发展策略

做优做精第一产业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沿石马河等平坦平地，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进特色种植。重点扶持洋门村，米渡村、新田村、新石村的油茶种植基地、石斛生态园、洞藏酒厂等产业，壮大现有高山油茶规模，在开发精致高效农业的同时大力开发优势产业，打响石马油茶品牌知名度，利用好片区内的自然资源，开发生态旅游观光点。

持续壮大第二产业

积极提高城镇发展能级，坚持龙头带动，延伸产业链条，扎实推进“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发展模式，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实现跨越式发展。重点扶持石仙酒厂、食茶加工厂、家庭式作坊腐竹加工厂等小型加工厂，走农业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经营、合作化生产道路，引导现代化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集聚，推动水稻种植、产品加工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机械化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

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依托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刁田村、何天炯旧居、何子渊故居、洋门三眼桥、敦善围等文物古迹，以及油茶基地、石斛生态园等生态产业园区，形成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业、历史

文化体验等一体化新型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促进全镇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持续壮大农资生产产能，完善产地市场，提升全镇产地收储、保鲜、集散、运输能力。

2.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以创建广东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镇、梅州市特色农产品产销基地、兴宁市人文旅游生态镇为目标，根据资源禀赋特色与发展重点，引导镇域形成“一核一轴三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镇域产业发展核心。

一轴：产业综合发展轴。

三区：北部石炭村、小水村、上庄村、下庄村、虎石村、马上村、马下村，南部礞下村、李塘村、米渡村、洋门村、公陂村、蕉联村、官前村等 14 个村庄以石斛、茶油、柚果种植等为特色打造种养产业发展片区；中西部大觉村、三联村、秀水村、三社村、马石村、郑塘村等 6 个村庄以番薯、茶油、柚果种植等为休闲示范农业观光片区；中东部陶背村、新群村、向前村、刁田村、新田村、新石村等 5 个村庄依托洞藏酒厂、油茶基地特色产业、刁田村传统古村落、何天炯旧居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集综合服务与商住为一体的生态人文旅游发展片区。

多节点：依托现有历史人文及产业资源，打造刁田村传统古村落、石斛生态园、油茶基地、洞藏酒厂、镇区产业加工厂等产业发展节点。

3. 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推动规模化种植，保障油茶、丝苗米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底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

第31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基于现有成片连片的农业种植分布特征，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种植基地。以高山油茶基地、石斛种植基地为示范产业，带动全镇农业产业发展。同时依托生态农业的田园自然风光发展田园观光旅游，促进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石马的生态工业以农产品的深加工及畜牧养殖业为主，山区工业的发展可以解决大量农产品的销售问题，同时山区工业的产品（地方土特产及手工艺品）又能繁荣市场，给人文体验旅游业注入活力，构建与生态共生、三产联动的产业格局，形成“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商品）←→人文体验旅游←→生态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

2.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石马高山油茶、石马石斛等农业产业及刁田村传统古村落、何天炯旧居、何子渊故居、洋门三眼桥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集生态农业观光、幸福人居体验、历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

石马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石马河、特色农产品等特色资源，大力建设石马河沿河滨水生态景观带，打造集滨水观光、山水体验、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3.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精准做好村庄建设规划，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全面强化农房建设管控，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彰显不同村庄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规划建设公共路由，积极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

4.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面积 525.6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要求的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应在村庄规划中明确产业类型、用地比例和面积。

5.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强化县域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推进点状供地，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镇域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支撑县镇村一体高质量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

第32条 历史文化保护

1.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重点保护1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刁田村；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何天炯旧居（新群村）；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何子渊故居、洋门三眼桥；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3处；客家围龙屋37处（其中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6处），古树名木32处。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 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保护现状的山体、水体、河流

和基本农田等关键要素，构建村域的整体生态框架，延续原有的自然景观格局，保护村落的完整性；保护名村的村落风貌、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构建名村的历史文化底蕴；结合环境提升改善名村及其周边建成环境；合理利用保护建筑，植入文化活动、陈列展示、商业等功能，为村民增加服务设施；依托名村与山水环境资源适度发展旅游业，增加村民收入。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应设立标志和保护档案，并区别情

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本体，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将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应科学评估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不可移动文物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在进行修缮保护时，应遵循“保持原貌、维持现状、最小干预”的原则，尽量保护好文物本体结构，保持文物原始风貌和周边环境，避免其受到破坏。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地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客家围龙屋的保护要求。根据《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

例》（2021年修正），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客家围龙屋及其环境的设施。鼓励和引导客家围龙屋资源集中的地区，整合客家围龙屋资源，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和统一利用。

革命遗址的保护要求。属于革命遗址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尽快建立档案，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古树名木进行申报。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其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5m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

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3.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充分衔接《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理由、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建立以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为重点的“文物核心保护空间-文物建设空间-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布局体系，落实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措施，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利用。

衔接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将已公布的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重点划定石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共计 26.11 公顷。主要为刁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共计 8.1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共计 17.93 公顷。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历史传统的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改建、扩建或整治后层数原则上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建筑的新建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层，檐口限高为 7 米，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控制在 8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改造、改建等建设活动不允许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对已建

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3层及以下，檐口限高为10米，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突破三层的应征询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未划定公布核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核心保护范围。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以及红色资源，按照《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保护与管控。

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4. 造历史资源活化利用路径

基于镇域范围内主要对外通道以及重点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升级，以“江、田、山、村”和“文、史、民、园”作为沿线风景主题，充分拓展旅游和旅行途中的景观观赏功能，打造乡村旅游风景道系统。

滨江风景道。重点对省道S228、县道X947、乡道Y244、乡道Y247进行沿线景观提升。推进镇区美丽圩镇建设，沿石马河串联圩镇、刁田村传统古村落、何天炯旧居、何子渊故居、

马石公园、洋门三眼桥等旅游节点，形成高品质滨江旅游路径。

乡野风景道。重点对镇域主要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提升，串接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乡野旅游区，形成完整的乡村旅游网络。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石马镇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要抓手，以“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为目标，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第33条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按照《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精神，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整治，逐步解决耕地碎片化、农业生产空间错配等问题；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支撑县镇村一体高质量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

1. 农用地整理

垦造水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垦造水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

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

2. 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石马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石马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

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34条 生态修复

1.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衔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内容，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类型、重点工程、重点区域、建设时序。通过河道基底修复、清淤疏浚、河流水污染治理等措施建设流域生态廊道，营造水生湿地自然景观，拓展城市内部绿色空间。积极改善农田侵占、垃圾堆积、河道退化、水质污染、河流断流等问题，修建河道生态堤岸，构建原位生态净化系统。采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推进湿地恢复、湿地景观提升、湿地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以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重点管控污水排放，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优化河岸两侧生态景观设计，

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石马镇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共计 54.16 公顷，位于大觉村。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 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实施石马镇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3.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石马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4.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石马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石马镇涉及兴宁市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以及兴宁市和山岩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强调完善石马镇睿山森林康养生态园等旅游载体平台建设，承接大湾区其他大城市人群的休闲度假和健康养老需求，整合周边森林自然公园等旅游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

6. 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35条 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打造区域互联互通交通节点，以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城乡通达能力为目标，通过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一级、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公路为支干，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服务良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道路管养规范化、运输结构优良化、晴通雨畅、安全、便捷、经济、舒适地协调发展目标。

加强城镇内部交通、对外交通、城市干道系统等道路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提升镇域公路的等级，增强镇区对全镇域的辐射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服务于旅游的便捷交通网络，提升镇区到县城的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沿途景观，串联镇域旅游资源。

为防止国道、省道公路“街道化”严重，阻碍车流物流，建筑退让国道、省道的距离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执行。

1.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构建“高速、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

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对外公路通道，积极推进省道 s228 升级改造
工程、县道 X947 线马上至马石段升级改造、X033 蓝坑至石
马升级改造，打造石马镇新田村至径南镇半径村乡村振兴
公路建设工程，进一步构建地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与周
边地区更紧密的经济联系，提升区域联通效率。

规划保障改扩建用地空间，构建以县道、乡道为骨架的镇域
路网，同时强化镇域骨架路网之间的衔接，构建外联内畅公路
网。增强石马镇与相邻地市之间的交通联系，实现石马镇至相
邻中心城区 1 小时内通达。

2. 完善镇区路网建设

积极落实区域综合交通设施，按照交通网络完善、通畅和
安全的要求，着力构建“省道提质增线、县内道路畅通、相互
高度融合、运输安全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镇区重点构建环“Y 型+网格”的城镇主干道路网络，保留
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预留城镇重要干道改造空间，完善道路
两侧的景观设施，在县道主要交通节点处设置指示牌，提升县
道道路质量及绿化景观。适度增加城镇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
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升级完善石马客运站，作为镇区内
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

3. 提升乡村道路等级

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设为指引，完善农村公路网规
划，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结构优化、能力适应的农村公

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延伸。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重点优化镇域周边山区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规划结合产业发展，按照建制村通客车标准，将通村道路按照四级道路标准提升改造，对危桥翻新重建，提高乡村道路通行及道路安全保障能力。

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打通镇域毛细血管。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进一步补齐自然村“末梢路”，全面实现自然村通硬化路。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推进建制村双车道、窄路加宽、路面提质改造，以支撑旅游、美丽乡村的发展。

4. 推进旅游线路建设

串联镇域生态景观节点及人文景观节点，将道路建设与美丽乡村打造、乡村旅游相结合，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努力打造高颜值农村交通环境。

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将碧道、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开敞空间节点，并延伸至居住空间。规划沿石马河等主干河流两岸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鼓励设置亲水空间步道慢行游览路线，联通滨水廊道，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

第36条 基础设施体系

1. 保障供水安全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划保留现状石马自来水厂、李塘村自来水厂，规划2035年，供水用地面积0.56公顷。将仙人庵水库、德水寨水库、大狮水库、刀麻坑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2. 强化农业供水保障

加快推进全镇域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生态化改造，开展灌区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和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逐步实现向现代化灌区转变。

3. 完善排水体系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城镇污水设施管网覆盖率和县城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规划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7%以上。规划保留提升现状陶背村污水处理厂，规划至2035年，排水用地面积2.60公顷。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严格按照水

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向石马河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加快污水工程建设，构建干支配套的管网系统，建成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监管科学的处理及利用体系，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推动石马镇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文明乡镇。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渠）。

4. 统筹电力供应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保留现状35kv石马变电站，镇域配电网采用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以保证供电安全可靠，并依据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开闭所及变压器。遵照国家关于配电网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在规划布局上，要重新整合电网资源，使得电网建设能够与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

规划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5. 提升通信服务

镇区、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

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的范围建设 5G 基站。保留提升石马电信支局，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6. 改善燃气供应方式

石马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划保留现状镇区燃气供应站以及洋门村、马石村、刁田村 3 处燃气代充点。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入户。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

7. 优化环卫收运体系

城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规划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化”，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石马镇垃圾转运站再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规划保留石马镇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至 203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8.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燃气供应站、消防站等镇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37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衔接上位规划划定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区，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管控。经核实，石马镇地质灾害高、中风险区占镇域总面积的 27%，区内覆盖居民集中建房点范围较广，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强降雨、极端气候等。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

2. 构建合理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

规划重点防治石马镇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对现状省道、乡道进行拓宽提质，作为主要应急避难疏散通道。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计。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雨水排放口设置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规划加快实施沿线堤防的新建及其加固提升工程、护岸护坡工程等，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开展水系综合整治。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推进石马镇的防洪防涝能力建设与提升，对防洪地段进行全面疏淤、清障以降低洪水位。依托流域及区域防洪体系，完成镇域防洪保护圈封闭和堤防提质达标。

防涝体系。石马镇规划达到 5 年一遇，一日暴雨 24 小时排干。规划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治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加快实施易涝地区排涝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区域涝水出路，将提高排涝能力与增强堤库联调能力相结合，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提高自排、抽排和应急排涝综合能力。

5.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根据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为 6 度抗震设防区。中小学、基础设施等重要建筑应适当提高设防烈度，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

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不断提高城市抗震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发生地震时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风险。

6.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人防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新增的行政办公区、商业集中区、广场、公园、保留的自然山体内等，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建立以地下连通工程为连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对重点防护目标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定有效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按战时防护要求分散布置。

7. 健全消防安全设施体系

规划石马镇建设消防值班办公室，配套两台火灾报警信号机，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

点”的原则，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划保石马一级乡镇消防队。瞄准消防基础力量不足的短板，加快推进专业消防站建设。行政村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公消〔2015〕301号）相关要求配套微型消防站。村庄规划布局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2）相关要求，设置公共消防栓；利用江河、山塘、水库、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对现状主村道进行拓宽提质，作为消防通道。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森林防火投入。抓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火源管理，杜绝火种进山。水厂供给的自来水可作为消防水源，利用自然水面、水库、鱼塘、农田灌溉渠道等作为消防的辅助水源。

8. 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8条 规划传导

1. 规划传导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在石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到下位规划。按照石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2.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应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统筹历史文化遗产

和保护，加强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引导村庄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用地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村地区一般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研究提出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近期实施项目。

第39条 规划实施时序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衔接，明确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实施时序，提出项目实施措施、实施途径等。规划统筹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生环、水利、交通、林业等部门的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的计划安排。

制定石马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加强与兴宁市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

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第40条 近期建设计划

完善镇域交通体系。推动省道 S228 线改线改造工程，增加东部山区罗浮、黄槐、石马、径南四镇之间的道路联通，全面实现“省道通乡镇”，提升各镇区通行保障能力。建设打通城区至高铁站片区的交通干线，加密路网密度，加强城市主要功能区的交通承载力。

推进生态整治与修复工程。加快镇域森林生态修复及康养基地打造工程。推动石马河、公陂河水域治理与生态景观改造，以及德水寨水库、泰狮水库、天马湖水库等的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提升土地利用强度。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近期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何天炯旧居的保护修缮为重点，同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积极发展乡村人文旅游产业。以石斛、油茶等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山水景观资源，推动石马镇旅游产业发展。

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镇区派出所及综合文化广场建设，加快美丽圩镇提质扩容。对现状养老院进行扩建，完善村庄内村民活动广场建设，对部分村庄内的现状主村道进行提质与拓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打造为消防通道，结合现状广场空地等打造为应急避难场所。

第41条 规划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